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6年6月2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張瑞忠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毛世清先生代為出席，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根據部分激勵對象的最新變動及公司派息情況，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回購註銷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12,580股。具體如下：

(一)鑒於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且公司預計將在本次回購註銷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因此，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中關於派息等事項的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董事會同意將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60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45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7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61元/股。

(二)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死亡，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5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64,11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發生其他情形退出，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20,12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本次共回購註銷上述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12,58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212,580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張瑞忠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二.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根據《激勵計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8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9,974,734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17%。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解除限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張瑞忠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 關於公司擬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2026–2027年度責任險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2026–2027年度責任險，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保費為人民幣62.33萬元(含稅)。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購買保險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限額內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是否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2026年半年度業績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確定。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關於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之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含內控審計)為人民幣1,799萬元(含稅)。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此外，結合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所在地的監管環境及準則要求，同時考慮到公司財務報表範圍可能因納入新增實體而發生變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如下事項：(1)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執行西非會計準則的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81萬元；(2)在公司財務報表範圍因納入新增實體而發生變化的情形下，在不偏離市場價格水平的前提下決定該等新增實體的審計費用。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の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2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